**【硕博连读】关于经济学院2016年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的通知**

全院硕士研究生：

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，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我院实行研究生硕博连读的培养办法。现对2016年经济学院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和条件

硕博连读研究生应该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：

（1）硕士一年级学生入学为免试推荐研究生的研究生；

（2）硕士一年级学生的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。（由于宏观没有考试，一般按高级微观经济学和中级计量经济学的加权成绩）

（3）硕士二年级学生的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。（高级微观、高级宏观和中级计量的加权成绩）。

二、选拔办法和步骤

1、报名及资格审核

（1）由具备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》和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》，并按申请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2）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》时，**要求所报的博士生导师必须签字同意接收。**凡没有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的硕士生，将没有资格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；

（3）经济学院成立考核评定委员会，由资格审核小组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资格予以审核。

2、复试选拔阶段

（1）资格审核通过的研究生统一参加硕博连读资格考试和面试；

（2）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各专业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。

3、双向选择阶段

（1）考核通过的学生与所选择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，如没有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的学生将不予录取；

（2）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

（3）公示期后，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批准后即可作为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培养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专业核心课程：高级微观经济学、高级宏观经济学、中级计量经济学；

资格考试科目：高级微观经济学、高级宏观经济学、中级计量经济学的综合考评。

2、综合成绩（基础成绩与科研成果加分之和）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：

（1）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占60％，复试成绩占40％（其中笔试成绩占50%，面试成绩占50%），以上两者加权平均分为基础成绩；

（2）科研成果加分：

在经济学院攻读硕士阶段，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可加分（必须以见刊为准，录稿通知书不能作为加分凭证），并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。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加4分，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加1分，在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加0.5分（加分可累计）

在经济学院攻读硕士阶段出版专著，每一万字加0.5分；参与其他出版，每两万字加0.3分。

3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硕博连读选拔：

受到党团或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
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。

四、硕博连读考核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

经济学院硕博连读考核评定委员会由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、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、各系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系主任，硕博连读研究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五、本选拔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其最终解释权属于经济学院。

六、日程安排

报名截止时间： **3月30日17：00**前相关报名材料（附件2：2016年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、附件5：2016年研究生硕博连读汇总表（每人只需填写一栏）、附件6经济学院硕博连读生资格审查表）提交到研工组。电子版本打包发送到学院邮箱1473523725@qq.com，注明【2016硕博连读申请-姓名】。

面试、笔试时间：学院将组织统一面试、笔试，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

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

2016年3月25日

附：招生导师名单

西方经济学：徐长生、张卫东、汪小勤、彭代彦、罗传建、钱雪松、 张建华、范红忠

产业经济学：方齐云、张建华

世界经济：方齐云、刘海云、李昭华

人口资源与环境：宋德勇

金融学：唐齐鸣、孙焱林、简志宏、周少甫、欧阳红兵、孔东民

数量经济学：王少平、孙焱林、周少甫、杨继生

统计学：王少平

国际贸易学：刘海云、韩民春、李昭华

区域经济：范红忠